

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研究

李最欣 主编



齊魯書社

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研究

李最欣 主编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研究/李最欣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10

ISBN 978—7—5333—2452—0

I. ① 吴… II. ① 李… III. ① 文学流派—华东地区—吴越—文集① IV. ① I20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1812 号

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研究

李最欣 主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1232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2

字 数 293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452—0

定 价 38.00 元

序

长久以来,家族在人们心中引起的感情色彩自无法与民族相提并论,家族的活动和关于家族的研究也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其所以如此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某个家族的作用和意义会被包括研究者在内的相关人士过度地渲染,而基于血缘的某些优长越是被论述得头头是道,越是让人心有不惬。家族活动和家族研究诸如此类的消极影响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与其在这些小节上为之多方辩解,不如坦荡相认,然后求同存异,路出康庄,从大的方面阐明自己的份内之职,天赋之权。

首先,个人、家庭、家族、民族是社会结构不同层次上的单元组件,而且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影响。也就是说,对某个组件的研究也就是对其它组件的研究,只是角度和程度的不同而已。其次,事物的两面性决定了其功过的依存性。要彻底摒除事物的弊端,唯一的办法是连事物一起摒除。取精华而弃糟粕,只是人类的理想和努力的方向,现实是精芜杂存,而且永远如此。作为万事万物之一的家族,亦当作如是观。还有,就算基于血缘的种种说法全都是牵强附会,那环境施加于个体的影响总还有研究的价值吧。西哲丹纳有言:“人的心灵好比一个干草扎成的火把,要发生作用,必须它本身先燃烧,而周围还得有别的火种也在燃烧。两者接触之下,火势才更旺,而突然增长的热度才能引起遍地的大火。”家族,无疑是提供别的火种的“周围”。

或许是对这三点说法的灵犀相通,家族活动和家族研究的薪火在不同历史时期里虽然有所隐显,但是一直在燃烧,近年来其焰犹炽,照亮通途。雨后春笋般冒出的家族网站和相当数量的学术论著可以为此作证。

与其他家族相比,吴越钱氏至少是毫不逊色,可惜未在学界引起足够的关注,以至于连考论江浙姓氏的著作竟然将其遗漏,而不知钱镠二字读音者或不知钱镠其人事迹者,即使在吴越之地,仍然所在多有。凡此种种,皆使笔者主编《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研究》这本小书的必要性得以彰显和加强。

收在本书中的几十篇论文,笔者只是分门别类收在一起,除错别字替作者径予改正外,其它一律维持原貌。这些文章的作者来自社会各界,不论是学院派还是非学院派,其大作均多姿多彩,笔者一眼望去,但见满目琳琅,故收录时不避环肥燕瘦,排序时一按内容时段,二按作者年龄,只有笔者的两篇旧作因其讨论问题过于琐屑,宜作狗尾,勉强续貂,故置于最末。

书中文章皆为作者出席“中国首届吴越钱氏家族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与会论文,笔者对其辛苦和热情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谢忱。其大作价值和水平方面的令誉美名,由原作者自享自用,来自于编辑方面的种种不足,由笔者承担其咎。最后,笔者申明一点:精品意识和创新意识永远是一种追求,这种追求成为斩获而得到一致的认可,委实难能可贵,但是生活的常态是永远在追求中、永远在争议中。对于此书的任何商榷、苛责和批评,皆为笔者所欢迎,因为此书本来就是引玉之砖。

再次对阅读此书、批评此书的读者专家致以敬意和谢意。

李最欣

2009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001
---------	-----

吴越钱氏家族

家族文化浅论	凌郁之 / 003
--------------	-----------

吴越钱氏家族文化特色研究 ... 邹身城 刘 勇 邹小芄 /	017
--------------------------------	-----

吴越钱氏家族	钱镇国 / 029
--------------	-----------

杭州西湖博览会与钱氏之因缘	钱镇国 / 044
---------------------	-----------

吴越钱氏的历史贡献及其现实意义	钱明锵 / 050
-----------------------	-----------

吴地幸逢钱节度 人间无事看花嬉

——从武肃遗训看吴越钱氏的历史贡献	钱茂康 / 058
-------------------------	-----------

钱氏在慈谿	钱宗保 / 062
-------------	-----------

先祖遗泽 源远流长

——浙江省永康市钱氏后裔之概况	钱增丰 / 073
-----------------------	-----------

三世五王

论“钱王的先祖是彭祖”说	吕洪年 / 081
--------------------	-----------

钱镠，“长三角”繁荣的奠基人	陶福贤 / 088
----------------------	-----------

苏轼《表忠观碑》考	钱镇国 / 101
-----------------	-----------

唐昭宗皇帝钦赐钱镠金书铁券铭文现状

考辨 钱镇国 钱 明 / 113

唐昭宗赐钱镠铁券铭文考 钱大莘 / 121

杭州西湖保俶塔之“俶”读音考 赖忠先 / 127

松山钱王陵考探 黄正瑞 / 134

钱氏后裔

钱镠第十九世孙钱德洪的学说及其在中国思想史

上的地位 钱 明 / 151

钱谦益对明代诗学的整合 丁功谊 / 174

假世谛文字演说实相

——钱谦益塔铭体论略 冯国栋 / 186

浅析钱谦益的杜诗情结 杨 萍 / 204

钱大昕史学成就再检讨 李桂奎 / 210

钱大昕家族与乾嘉学术

——兼论钱氏家学的学术史意义 朱丽霞 / 223

浅析钱大昕的目录学思想 郑春颖 杨 萍 / 240

从《现代中国文学史》看钱基博的文学史观 刘 强 / 250

对钱穆与钱锺书的一些评议 王 煜 / 261

钱穆学术史观的美学意义 赵建军 / 276

从“八卦讲史”看钱穆《国史大纲·前言》的现实

意义 杨 玲 / 293

钱锺书先生对《月赋》的评论和该赋的创作

年代 胡耀震 / 300

中国第一位留美法学女博士——钱剑秋中国

妇女运动杰出的先驱和领袖

之一 (法国)钱永德 (美国)钱永毅 / 307

钱王后裔中的一朵艺术奇葩

——忆越剧艺术家筱丹桂 钱伯增 / 312

嵊州籍钱氏后裔商业篇

——记珠茶工厂化生产奠基人钱登选

..... 钱知勇 蒋秋芬 / 317

钱氏吴越国

钱氏吴越国与日本交往通论 王心喜 毛姝菁 / 329

吴越国钱繆、钱俶崇道简论 罗争鸣 / 345

读史札记四则——关于吴越钱氏 刘正平 / 349

后唐“安重海事件”的真相和实质初探 李最欣 / 356

罗虬《比红儿诗》本事演变及真相新探 李最欣 / 370

后 记 / 378

吴越钱氏家族

家族文化浅论

凌郁之

家族，一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关键词之一，“家族是中国文化一个最主要的柱石”^①。《孟子·离娄上》：“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国一体，由家而国而天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中国儒家的重要思想。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就不仅是一个封闭的自足的社会单元，而是与国、与天下相联系的重要成分。有的学者认为，农耕生活与家族本位分别是影响中国文化素质的外在和内在的两个根源^②，传统中国是一个农业文明的社会，并在农业文明基础上形成了极其发达的家族系统，这样的家族系统成为国家建立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三口五口之家，谓之之家；四世同堂五世共爨，谓之之家；十代二十代数百口聚族而居，亦谓之之家；数百年乃至千余年散居不同地域而同一谱系，亦谓之之家。因此，“家”含有家庭和

家族两个相关的双重含义。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构成要素,家族(或宗族)则是由亲族家庭所构成的血缘社会团体,它不仅是血缘群体,而且也是有着共同文化观念和内部等级关系的社会组织。“族”是在“家”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系同出一脉的许多“家”的集合体,班固《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元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因此,“族”与“家”密不可分,一族亦是一家——一个扩大的大家庭。家族,古称氏族,唐代柳芳云:“氏族者,古史官所记也。昔周小史定世系,辨昭穆,故古有《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诸侯、卿、大夫名号继统。左丘明传《春秋》,亦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以谥为族。’”^③关于家族,古有氏族、世族、士族、势族、望族、世家等不同称谓,这些称谓由来甚远,含义大体相近相通,“概略言之,则世族着重其世代承袭与家族绵延;势族强调其政治权位与经济富足面;氏族着眼于因血缘流别而生之姓氏分辨;士族则偏重其学术传统与文化特性”。^④

在中国历史上,世家望族与所在地域乃至全国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关系至为重要,中国历史上的宗族组织从其产生之日起,即兼有血缘、经济、政治三重属性,并与地方政治构成经纬,冯桂芬说:“保甲为经,宗族为纬。”^⑤传统中国在地方一级是受扩大了的家庭或者说受宗族的支配。^⑥就文化而言,世家大族甚至影响到一时代之文化趣味、文化思潮与文化走向,陈寅恪即曾指出:“东汉以后学术文化,其重心不在政治中心之首都,而分散于各地之名都大邑。是以地方大族盛门乃为学术文化之所寄托。……而汉族之学术文化变为地方化及家门化矣。故论学术,只有家学之可言,而学术文化与大族盛门常不可分离也。”^⑦

重视家族在中国古代几乎成为一种文化现象,是儒家思想和

理想的重要体现,特别是在宋代以后,家族建设与儒家思想相融合,一些儒学思想者如理学家们,都比较重视家族的伦理道德意义。张载说:“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⑧又说:“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⑨程颐也说:“宗子法坏,则人不知来处,以至流转四方,往往亲未绝,不相识。”^⑩“若立宗子法,则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⑪又说:“收合人心,无如宗庙。……系人心,合离散之道,无大于此。”^⑫朱熹则认为宗法制度是“天理之自然”(《朱文公文集》卷七〇《读大纪》),强调家礼“厚彝伦而新陋俗”(《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三家礼范》)。陆九渊更是“食指以千数”^⑬、“合族而食”^⑭的具体实践者。宋世以降,家族伦理关怀一直受到士民的高度重视。

经过宋儒的提倡,明清时期,文人士大夫普遍比较重视家族。有的学者指出,明清时期是“绅衿富人宗族制时代”。^⑮“及乎有明之初,风俗淳厚,而爱亲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而立庙以祀,或累世同居,称之为义门者,亦往往而有”。^⑯清代宗族大盛,不仅官僚缙绅以“睦族悖宗”为先务,凡地主阶级有志于“敬族收宗”者,莫不修谱联宗,宗族祠堂遍布全国城乡,“同姓通谱”的现象十分普遍。^⑰“天下直省郡国,各得数百族,落落参错县邑间”^⑱,而南方诸省如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都有百年、数百年连绵繁盛的大家族,一门子姓聚族而居,如常州高氏“星罗郡东殆遍”,合计有五六百家,称“郡东望族”(《芳田高氏宗谱》);无锡周氏(周敦颐后人)一门宋末自湖南迁无锡,“十八传,衣冠繁衍”。^⑲

清代汉族士大夫特别重视宗族建设,这与他们的文化精神、儒学伦理观念密切相关,也与明清易代异族入主中原的大背景不无关系。顾炎武说“有国有天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是可以联系到家族观念上的,他说:“自治道愈下而国无强宗,无强宗是以无

立国，无立国是以内溃外畔而卒至于亡。然则宗法之存，非所以扶人纪而张国势者乎？！”所谓“强宗”，实即世家大族，“无强宗是以无立国”，足见顾氏对家与国之关系的认识和重视，而这样的议论也只有联系到明亡的历史事实才能有着落。他强调“重氏族”，“保甲亢宗”，“以自卫于一旦仓黄之际”（顾炎武《裴村记》，《顾亭林诗文集》），自然应是得自易代之际的现实经验。他们还从儒家理想的角度证明家族制度之合理性，戴名世说：“昔者先王之制礼也，以为人治之大莫大于亲亲，于是为之上治祖祢，下治子孙，旁治昆弟。又惧其久而相离而至于相伤也，于是立为大宗小宗之法，以明其等杀，序之以昭穆，别之以尊卑，使诸侯世国，大夫世家，氏族之传不乱，虽其历世之远而族党之义卒不等于途人者，有宗法以维之也。《礼大传》曰：‘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以至于‘庶民安，财用足，百志成’，莫不由此焉。呜呼，此先王之所以为平天下之要道也欤！”又说：“自三代之衰，礼乐崩坏，人皆废古忘本，骨肉之恩薄，涣然无所统纪，往往疑贰猜阻见于父子兄弟之间，而况于疏远之属乎。虽以巨家大族，不数传而其子孙或迷不知其所自出。以故有仁人孝子之思者，欲崇本原始，莫大于立祠祀，正宗祧，修谱牒。”^②刘宗周说：“先王之教，虽不复行于后世，而世族大家之中，苟有行古之道者，不难法先王之意，以经纪其氏族，使人不失业，暇修其诗书礼乐，传之长久，亦一家之三代也。”^③显然，这是把“经纪氏族”与“三代”理想统合起来，举国虽然不能实现“三代”之理想，但可以通过一己之努力而实现“一家之三代”！

二

在中国历史上，家族发展史因为时势升降而形成几个段落，姚

鼎说：“昔三代帝王及卿士大夫、巫医祝卜之职，莫不出于世族，当时姓氏之分，端绪著备，而朝廷又专设之官而掌之，故黄农虞夏之裔、流别数千岁之纪，可得而知也。自汉以降，王者兴于草泽，将相出于屠牧，皆不能纪其先世，而谱牒浸以不详。及晋宋，因魏制以九品官人，重门户，辨族地，而后谱学复兴，以至于唐……自五代至宋，故家残灭，及元明屡遭兵火，今日天下无复有千年相传之家谱矣。”^②中古之世，“遭晋播迁，胡丑乱华，百宗荡析”^③，是为中国家族史上第一次大变迁。“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故其书散佚而其学不传”^④，是为中国家族史上第二次大变迁。明清易代之际，一些旧家大族受到严重的创伤，乃至湮灭。“自陵谷变迁以来，世家巨族，破者十六七”^⑤，“乙酉覆灭，江南巨室，均罹锋镝。而太仓王氏、长洲文氏则尤著”^⑥。因此，家族的兴衰实际上折射出时代的兴衰。

家族观念有南北差异。顾炎武说：“今日中原北方虽号甲族，无有至千丁者，户口之寡，族姓之衰，与江南相去复绝。其一登科第，则为一方之雄长，而同谱之人至为之仆役。此又风俗之弊，自金元以来，凌夷至今，非一日矣。”^⑦章学诚说：“今大江以南，人文称盛，习尚或近浮华，私门谱牒，往往附会名贤，侈陈德业，其失则诬。大河以北，风俗简朴，其人率多椎鲁无文，谱牒之学，缺焉不备，往往子孙不志高曾名字；间有所录，荒略难稽，其失则陋。”^⑧常建华曾就《中国家谱综合目录》作出统计分析指出，中国族谱主要分布在南方，江浙两省的族谱占总数的45.62%，可以说江南是中国族谱最多的地区。^⑨族谱的发达，正是家族观念浓厚的重要表征。由以上可见，家族观念之厚薄，确实存在南北差异的。南方特别是江南之家族体系健全，家族观念强烈，可能与历史上几次大规模南迁有关，如永嘉南渡、靖康南渡，在那样的时代，中原世家举族南迁，也带来了他们在北方形成的深厚的家族传统。吕思勉说：“聚居之

风，古代北盛于南，近世南盛于北。”^②其故或即在此。章学诚说：“江浙巨族，多因宋室南迁，即已聚族，至今五六百年，祠墓具存，传世多者，至三二十世，少者亦十有余世，非若欧、苏之不出五六辈也。”^③从明清江南一些世家著姓的世系看，都可以追溯到宋元之际，如镇江丁氏，京江何氏，宜兴储氏、任氏，宜兴上黄黄氏，丹阳杜氏，常州丁氏、周氏，武进吴氏、赵氏、袁氏、管氏，无锡秦氏、丁氏、过氏，无锡东乡安氏，无锡三沙王氏，昆山车溪张氏，吴县管氏，苏州尤氏，常熟屈氏，长洲王氏、赵氏、翁氏、席氏、金氏、郑氏等，几乎无处无之。

宗族一般拥有宗祠、族产、族规、族武装等，具有仪式单位、地缘单位、自卫单位与教育单位的性质，还有经济、法律上的功能。^④一些土族，其族权组织甚至与官府衙门无甚区别。族权是由族长、房长、祠堂、族田（义田）、族谱联结而成。如镇江赵氏宗族有二万余丁，设总祠一人，族长八人佐之，评议四人，还有勾摄行杖之执役者八人。^⑤由宋明发展至清代，宗族组织已普遍存在于全国城乡，早已形成为牢固的族权，成为当时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聚族而居和家族制度发达的地区，家族建设有祠堂，作为祭祀祖先和家族议事的场所。祠堂其实是家族的组织机构及代称。结构庞大的家族，下面还有分支，设立分祠、支祠。祠堂有着一套组织机构，设有族长和其他管理人员；它负责家谱的编纂，确认家族成员的族籍；制订宗族规约，作为处理家族事务的准则；管理家族的公共财产，用于祭祀和赡族；有的祠堂还设有族学，定期举行娱乐活动等。祠堂是团体，是小社会”。^⑥其中盛行于南方的宗族组织最为典型。各宗族组织均在国家法律之外具有行之于本族内部的宗族法，如范氏义庄有“宗禁”十条（《范氏族谱》卷二《义庄宗禁》）。宗族组织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敬族收宗”为目的，以“义田”等作为“恤族”之经济手段，在政治及思想文化上对族人具有较大的管理

和约束力,因此,宗族组织兼具血缘、经济、政治三重属性。清雍正后,族权进一步与政权相结合,甚至直接起到基层政权的作用。

家谱是家族统系的文字载体和具体表现,“谱之作也,为敬宗,为收族,使尊卑有序,亲疏可稽”^⑤,这可以说是造作家谱的普遍情结之所在。当然,除了慎终追远的意义之外,修谱也有现实利益的考虑,即通过修家谱或族谱或联谱,来组织和凝聚宗族人脉,以资取得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实际利益。董含《三冈识略》:“吴俗最喜联谱,如张姓极繁,必合为一谱,不问良贱。此风今盛行,不独江南矣。”^⑥顾炎武说:“五十年来,通谱之俗遍于天下。”“近日同姓通谱,最为滥杂,其实皆植党营私,为蠹国害民之事,宜为之禁。”^⑦与修谱相关,是立祠。“祠堂之设,所以尽尊祖敬宗之心、报本返始之意,实有族家名分之首务,开业传世之本也,可不重乎”。^⑧当然,立宗祠主要在世家大族中比较流行,“宗祠之立,在士大夫家固多,而寒门单族鲜有及之者”(民国《吴县志》卷五二《风俗》),因为立祠需要相当的经济能力。修谱、立祠本身就蕴涵着大家族的权力意志。

修谱、立祠之外,世家大族往往开设义庄(义田)。宋代始有义田、义庄、祭田,明清因之。族产之设,目的是泽被族裔,使其家族久而不衰。冯尔康说:“相当多的宗祠拥有祠田、赡族田;少数宗族设立义庄,仅江南苏州、松江、常州三府就先后出现二百余家,每庄占有几百亩至几千亩土地;有的宗族还有书田,开办家族义塾。义庄田、义塾田、祭田,多是族中富有者捐献的,作为族中公产,希望以此为经济基础,在尊祖的旗帜下,团结全体族人,使贫困者在家族资助下生存,能够及时地婚配,以繁衍宗人,子弟能够读书进学,为官作宦,光大宗门”。^⑨义庄的一项重要功能是促进家族子弟的教育事业。义庄一般都制定了明确的规条,要求其中一部分田产或盈利必须作为教育经费。如吴氏宗族义庄共有义田 600 亩,其中